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、第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544,487,882.82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,809,986.07 元，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1,536,541,654 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5377.9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.24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

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情况

2025年8月19日，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情况

2025年8月19日，公司第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结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；符合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保持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、股东合理回报等综合因素的考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。后续，公司会结合实际情

况实施权益分派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